



山东省安监局公布56项“一次办好”事项清单 对标京苏浙, 50项实现零跑腿

本报济南8月12日讯(记者 张玉岩) 近日,山东省安监局公布了一批“一次办好”清单。山东省安监局在对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进行梳理、优化后公布了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清单共56项“一次办好”事项清单。

同时,根据山东省安监局派驻省级政务服务大厅工作机构的梳理,确定山东省安监局需进行梳理的事项为行政许可事项8项,其他行政权力事项1项,依申请公共服务事项3项,含危险物品的生产、经营、储存单位和矿山、金属冶炼单位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合格证。

每个办理项梳理的要素包括序号、办理项名称、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(名称、编码)、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(名称、编码)、服务对象、环节和流程、申请材料及数量、承诺完成时限、办理成本、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、是否为零跑腿事项、是否为“全省通办”“全市通办”“全县(市、区)通办”事项、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、备注等14个。

在政务服务事项上,按照“拆无可拆”的原则,13项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拆分为56个办理项。根据安监局公布的名单,56个办理项包括省级公共服务办理项9个,行政权力办理项47个。9个公共服务办理项中,特种作业操作证遗失补发、特种作业操作证损毁换发实现了全程网办,信息公开、特种作业操作证遗失补发以及特种作业操作证损毁换发3项为零跑腿事项。47项行政权力办理事项中,有46项实现了全程网办,47项全部为零跑腿事项。

省安监局对标先进,选择全国安监系统先进的北京市、江苏省、浙江省等3个省市,逐项比对办理同一事项的承诺时限和申报材料等,山东大部分审批事项承诺时限不长于对标省市,申请材料不多于对标省市。

优化审批流程,站在申请人的角度,按照与申请人发生互动的视为1个环节的标准要求,将政务服务事项环节流程压缩至2-3个环节。压缩时限,在前期承诺时限的基础上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,安全生产许可证、中介机构资质证变更类事项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,应急预案备案由5个工作日压缩至3个工作日。简化申请材料,全面清理申请材料中兜底性条款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中未要求的申请材料。关于办理成本,只要不是审批部门收费,即为零。将清单中各办理项办理成本改为“0”。

此外,办公会审定后,按照程序马上在山东省安监局网站上公布。根据清单中申请材料、办理时限等要求修订完善每个办理项的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。

记者梳理发现,菏泽市安监局6项行政审批事项,拆分成19个小项。其中4项行政审批事项实现“一次办结”“只跑一次”;其他15项行政审批事项,通过提前介入、主动帮办,纳入第二批“一次办好”计划。

济南市公布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中的“一次办好”事项清单共有8项,全部实现了全程网办。公共服务事项中的“一次办好”事项清单2项,其中特种作业人员信息查询、公告实现了全程网办以及零跑腿。

省级公共服务事项中的“一次办好”事项清单

- 1 信息公开
- 2 特种作业操作证遗失补发
- 3 特种作业操作证损毁换发
- 4 危险物品的生产、经营、储存单位和矿山、金属冶炼单位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合格证初次申办
- 5 危险物品的生产、经营、储存单位和矿山、金属冶炼单位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合格证续展换证
- 6 危险物品的生产、经营、储存单位和矿山、金属冶炼单位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合格证再培训
- 7 危险物品的生产、经营、储存单位和矿山、金属冶炼单位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合格证信息变更
- 8 危险物品的生产、经营、储存单位和矿山、金属冶炼单位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合格证遗失补发
- 9 危险物品的生产、经营、储存单位和矿山、金属冶炼单位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合格证换发

